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2號

原告 侯俊宇

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

被告 黃政棋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陳宛君於民國100年10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2子，現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明知上情，於112年12月起有如附表1所示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非一般婚姻信守誠實之配偶所能容忍，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自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8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伊不知陳宛君為有配偶之人，自無不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亦未侵害原告權利。況依原告所提證據，至

01 多僅能證明伊與陳宛君曾一同出入社區，無法推論伊知悉陳
02 宛君為有配偶之人，且與陳宛君過夜並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03 實則，陳宛君僅稱其離過婚，原告係其男朋友，平日在嘉義
04 工作，假日會至臺北與其見面等語。伊前配偶即訴外人王湘
05 茹縱有委請徵信社調查陳宛君，而得知陳宛君有配偶，亦屬
06 王湘茹個人行為，王湘茹並未告知伊。另從原告與陳宛君之
07 對話紀錄，可知陳宛君先前曾與他人外遇，故原告與陳宛君
08 之對話所指外遇，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9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與陳宛君於100年10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2子，
13 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與陳宛君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
14 與陳宛君曾傳送如附表2所示之簡訊；被告曾於113年6月10
15 日至15日間，與陳宛君一同進出陳宛君住處之社區電梯、大
16 廳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8至160頁），堪
17 信屬實。

18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析述如下：

19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21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2 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
23 規定甚明。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
24 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
25 係為確保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26 配偶因婚姻關係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27 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8 之行為（不以發生性行為為限），即為違反因婚姻關係之義
29 務而對他方造成損害，該他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30 法，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侵權行為人。至於
31 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

01 苦程度等情事，客觀判斷之。

02 2.被告與陳宛君曾傳送如附表2所示之簡訊，且2人曾於113年6
03 月10日至15日間，一同進出陳宛君住處之社區電梯、大廳等
04 事實，業如前述，足見被告與陳宛君之關係甚為親密，且2
05 人間以「老公」、「老婆」互稱，並互訴「我愛你」，被告
06 尚有傳送裸照予陳宛君，亦曾頻繁共同出入陳宛君住處，縱
07 被告否認曾與陳宛君發生性行為，然衡諸事理常情，被告與
08 陳宛君之上開所為，顯已逾一般男女正常交往關係之分際與
09 界限，非配偶之他方即原告可得忍受，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
10 規定，自可認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
11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夫妻之親密關係受侵害，婚姻
12 關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遭破壞，致原告與陳宛君曾商議離
13 婚事宜（見本院卷第137頁），足令原告精神痛苦，核屬情
14 節重大，被告自應負侵權責任，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
15 損害。

16 3.被告雖否認知悉陳宛君為有配偶之人。然觀之被告與陳宛君
17 間之簡訊對話，2人曾就原告有無於陳宛君生日時對其表示
18 「生日快樂」有所討論，斯時陳宛君向被告表示「17年就會
19 變這樣」、「不用管他（原告）」、「有收到你的（祝福）
20 才讓我最開心」等詞（見本院卷第147頁）；陳宛君亦曾向
21 被告稱「還有一點，我剛剛不敢請假是怕他（原告）突然回
22 家」等詞（見本院卷第149頁）；又陳宛君將其與原告間之
23 對話截圖傳給被告，內容係原告對陳宛君稱「你用訊息跟他
24 講，請他老婆不要來找你，不要造成你、跟我小孩困擾及傷
25 害，要是再找人跟蹤、監視，同樣的事，我也會做…這種事
26 情本來就會是南方要付出較大的代價…只要你，跟我小孩，
27 有任何一丁點精神或身體的傷害。我會不惜一切代價，奉陪
28 到底」等詞（見本院卷第141頁）。上開簡訊內容已足顯示
29 陳宛君為有配偶之人，蓋果若陳宛君與原告無婚姻關係，其
30 與被告交往自無需要隱瞞原告，亦無須擔心原告突然請假回
31 家，被告更毋庸以「對齣這點我沒想到」一詞來回應陳宛君

（見本院卷第149頁），足見被告確實知悉陳宛君為有配偶之人。被告雖提出原告與陳宛君間之簡訊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然細繹其內容涉及原告表達其與陳宛君間之感情糾葛，固曾提及陳宛君先前有其他外遇情事，但陳宛君僅簡短附和，並未積極表示其與被告交往時向被告表明其與原告已無婚姻關係，自無法證明被告所辯屬實。

4.按身分法益遭受侵害，並致精神痛苦，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專科畢業，現從事建材業；被告為大學肄業，現從事空調設備的維修與安裝等節，業據渠等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8頁）。復經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個資卷第7至15頁、第19至21頁），作為衡量兩造資力之依據。上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8頁）。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80萬元，容有過高，應以20萬元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5.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為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6.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之部分，既經其陳明係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屬選擇合併之關係（見本院卷第157頁），則就上開勝訴2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自無

庸裁判；至逾20萬元本息部分，本院已認定非財產上之損害為20萬元，原告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亦無從獲致勝訴判決，均併此敘明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頌棻

附表1：

編號	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時間	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
1	113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15日	被告與原告之配偶陳宛君共同進入原告與陳宛君之住所過夜
2	112年12月至113年7月間	被告與陳宛君單獨過夜並發生性行為至少2次以上
3	112年12月至113年7月間	被告與陳宛君互以老公老婆相稱，並稱愛對方，且定期視訊（每次20分鐘不等），被告並傳送裸照予陳宛君

附表2：

編號	發話方	簡訊內容	本院卷頁
1	被 告	老婆下午我在密妳	第35頁
2	陳宛君	兒子跟阿嬤睡。還要視訊對吧	第39頁
3	被 告	對阿	第39頁
4	被 告	剛好今天可以抱你睡	第39頁
5	陳宛君	事好多，這幾週。心情複雜，哈哈我說你	第39頁
6	陳宛君	老公拜拜	第43頁
7	被 告	老婆拜拜	第43頁
8	陳宛君	我愛你，也對不起	第43頁
9	被 告	（傳送被告裸照給陳宛君）	第43頁
10	陳宛君	好開心喔，今天可以見到你了	第45頁
11	陳宛君	我愛你明天見	第47頁
12	被 告	我也愛你	第47頁
13	陳宛君	我愛你，否則不會這麼難過 我愛你，否則不會替你抱不平 我愛你，否則不會選擇放手 怕你真的失去所有	第49頁
14	被 告	我愛你，不會選擇放手的！ 我失去是我願意的	第49頁
15	陳宛君	但我想見你時怎麼辦	第49頁
16	被 告	最近要避風頭，1/12，到底	第49頁
17	陳宛君	如果我是她，我會選擇放手	第49頁
18	被 告	我很想你	第49頁
19	陳宛君	還要等到1/12嗎	第49頁
20	被 告	明天聊喔，晚安，老婆生日快樂，我愛妳	第51頁
21	陳宛君	好	第51頁
22	陳宛君	我要一見面就對你上下其手	第57頁
23	被 告	那要在包廂	第57頁
24	陳宛君	沒時間慢佔（慢）來	第57頁